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本公司遞交清盤呈請及  
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本公司遞交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開曼時間),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遞交呈請(「**開曼呈請**」),要求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該開曼呈請尚未排期進行聆訊。

於同日,連同本公司的開曼呈請,本公司提交一份傳票以輕觸方式並僅為重組目的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及其擬向其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

於本公告日,開曼呈請及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尚未確定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公司上述開曼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聆訊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預期董事會會保留管理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已要求(倘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直至大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否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保留其獲本公司授予的所有管理權,惟須受聯席臨時清盤人監察及監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